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度股东会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《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会通知”）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

月 19 日下午 14:00 在上海市松江区茸悦路 208 弄富悦大酒店三楼 10 号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124,695,9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3355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,497,3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90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499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88%；反对 1,6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23%；弃权 3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9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92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103%；反对 1,6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084%；弃权 3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13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499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89%；反对 1,6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92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92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124%；反对 1,6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248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28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495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58%；反对 1,66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53%；弃权 3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9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88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309%；反对 1,660,500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899%；弃权 3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92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499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89%；反对 1,6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92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92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145%；反对 1,6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248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07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499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89%；反对 1,6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92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92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145%；反对 1,6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248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07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495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58%；反对 1,6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23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88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309%；反对 1,6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084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07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499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89%；反对 1,6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92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92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145%；反对 1,6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248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07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499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89%；反对 1,6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92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92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145%；反对 1,6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248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07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495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58%；反对 1,6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23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88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309%；反对 1,6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084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07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495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58%；反对 1,6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23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88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309%；反对 1,6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084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07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495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58%；反对 1,6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23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88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288%；反对 1,6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084%；弃权 41,3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28%。

## 1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2.01 董事长吴明厅先生薪酬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422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353%；反对 1,65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583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65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88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184%；反对 1,65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188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28%。

### 12.02 董事应小勇先生薪酬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494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54%；反对 1,65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27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88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184%；反对 1,65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188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28%。

### 12.03 董事朱贤波先生薪酬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462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51%；反对 1,65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30%；

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88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184%；反对 1,65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188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28%。

#### 12.04 董事吴霞钦女士薪酬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192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23%；反对 1,65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57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88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184%；反对 1,65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188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28%。

#### 12.05 独立董事徐德红先生薪酬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494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54%；反对 1,65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27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88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184%；反对 1,65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188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28%。

#### 12.06 董事独立董事王春良先生薪酬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494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54%；反对 1,65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27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88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184%；反对 1,65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188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28%。

#### 12.07 独立董事张捷女士薪酬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494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54%；反对 1,65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27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88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184%；反对 1,65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188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28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\_\_\_\_\_  
张天龙

负责人: \_\_\_\_\_  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 \_\_\_\_\_  
万 强

年 月 日